

##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关于担任朱宇剑遗产管理人的公告

兹有自然人朱宇剑，身份证号：31010719830531\*\*\*\*，性别男，1983年5月31日生，于2026年1月16日去世，生前住所在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5888弄695号107室。经人民法院查明，朱宇剑的法定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朱宇剑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担任朱宇剑的遗产管理人。现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公告如下：

1. 若有与朱宇剑存在遗赠扶养关系的人，依靠朱宇剑扶养的人，对朱宇剑扶养较多的人，请准备好书面说明材料，包括（1）说明人的身份证明；（2）说明人与朱宇剑存在扶养、被扶养或遗赠扶养关系的证明材料。

2. 若有朱宇剑的债权人、债务人，请准备书面材料，包括（1）债权人、债务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证书；（2）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3. 若有朱宇剑的法定继承人或其他人对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担任朱宇剑的遗产管理人有异议，请准备好书面说明材料，包括（1）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证书；（2）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

本公告的期限为三个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存在上述情况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申请材料邮寄或提交至下述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8号B2幢

电话：021-57420679

特此公告。

